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
201號

聯絡人：李家銘

聯絡電話：2875-7033#10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總工字第1081000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A095N0000Q0000000_A51010000P1081000537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契約醫務管理專員」甄選職缺公告1份，惠請
廣為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工務室擬徵求「契約醫務管理專員」名額2名，相關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及甄選方式，詳如職缺公告(附件)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上臺北榮民總醫院網頁徵才公告下載「契約醫務管理專員」報名表，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於公告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以掛號郵寄至「11217臺北市北投區112石牌路二段201號—臺北榮民總醫院工務室李家銘收」(信封上請註明報考工務室契約醫務專員)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、中原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淡江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

副本：本院工務室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外補甄選契約醫務管理專員職缺公告

機 關 名 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
職 稱	契約醫務管理專員
名 額	正取 2 名 (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)。
工 作 地 點	臺北榮民總醫院工務室
上 網 期 間	詳臺北榮總網頁徵才公告
資 格 條 件	 1.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情事之一。 2.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土木、建築等相關系所碩士(含)以上學位或曾任職榮民總醫院契約醫務管理組員、副管理師、副技術師具有擬任工作二年以上相當之工作經驗。 3. 另具採購人員證照、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證照者尤佳。 4. 本院契約醫務管理專員薪資約 38,780 元整，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規定提敘。 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 作 項 目	1. 辦理本院醫療空間建築物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等相關業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 作 地 址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
聯 絡 方 式 (含檢具文件)	一、 報名方式：自公告日起備妥下列文件：1. 臺北榮總網頁徵才公告下載「契約醫務管理專員」報名表填妥報名表(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2. 碩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3.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4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(男性)。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於公告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以掛號郵寄至「11217 臺北市北投區 112 石牌路二段 201 號—臺北榮民總醫院工務室李家銘收」(信封上請註明報考工務室契約醫務專員)。 二、 甄選方式：經資格審查符合招考資格及業務需求者，另以電話通知甄試日期及地點，未依本公告規定致資格不符或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應試，恕不退件及函復。甄試項目包含筆試(占總成績 40%)及口試(占總成績 60%)，視成績擇優錄取，成績核定後公告於本院網站或以電話通知。 三、 錄取人員所檢附之資格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撤銷錄取資格。 四、 本職務係按本院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務人員，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 五、 聯絡方式：(02)2875-7033#102 李技正家銘。

—